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琼医保〔2021〕310号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价格和费用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服务中心，省医保服务中心，各医疗机构：

为更加有效应对疫情形势变化，降低大规模筛查和高频率检测的成本，保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社会生活之间的平衡，保障我省抗疫的可持续性，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5号），在前期不断优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基础上，结合我省持续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集中采购情

况，现就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所需的体外诊断试剂盒属于自行采购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含试剂）”单人单检最高指导价调整为40元/人次。属于政府调拨的，医疗机构不得向受检测人员收取体外诊断试剂盒费用，“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不含试剂）”单人单检最高指导价调整为28元/人次。10人混检和5人混检价格统一调整为10元/人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将结合试剂价格等成本变动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二、属于“应检尽检”的，按规定采用多人混检；属于“愿检尽检”且检查机构单日检测人数较多的，可以应用多人混检，也可按单人单检方式检测并计费；各有关单位在开展混检工作时无需再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交申请，可直接采样检测。按要求对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高风险人员在集中隔离期间严格落实单人单检。

三、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公立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提供核酸检测服务的，收费标准按本通知执行。

四、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应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独立区域，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用电子化或免费纸质报告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不得要求群众挂号，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医事服务费，不得以混检套收单检费用；要及时做好信息维护和价格公示，

严禁违规收费。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大监管，将“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核酸检测质量监管，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五、有关医保支付规定按照《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琼医保〔2020〕134号）执行。

本通知自2021年12月9日零时起执行，之前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6日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综合处

2021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HN250403086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HN250403086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含试剂）			人次	40	1.含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自行采购的核酸检测体外诊断试剂盒费用；2.包括样本采集。
HN250403086b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不含试剂）		核酸检测体外诊断试剂盒	人次	28	1.属于政府调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向受检检测人员收取体外诊断试剂盒费用；2.包括样本采集。
HN250403086c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5：1混检）			人次	10	1.根据疫情需要，政府指定的大规模人群筛查或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2.包括样本采集。
HN250403086d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10：1混检）			人次	10	